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9,0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51%。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5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1%。

（3）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无逾期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保障了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